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北石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北石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四至范围齐祥路以南、西五路以西、齐新大道以北；面积：0.3083公顷，其中：农用地0.3083公顷（水浇地0.2011公顷，其他草地0.1072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发〔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 706 办公室。



公告（示）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25.4.21	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北石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10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 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军奇	37033199412225174	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	13335231716
	张洪品	37030219981019055X	四宝山街道	18031843549
见证人 (本人签字 捺印)	王立	370303196910155113	北石村	13173274856
	张军奇	370302198205040329	北石村	13789896078
	张洪品	370911199407295625	北石村	15689057654
该公告（示）于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北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北纬
36°50'
东经
118°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北石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北石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四至范围齐祥路以南，西五路以西，齐新大道以北；面积：0.3083公顷，其中：农用地0.3083公顷（水浇地0.2011公顷，其他草地0.1072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发〔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706办公室。



2025.04.21

淄博市·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楼

北纬
36° 50'
东经
118° 4'

2025.05.23

淄博市·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OPPO Reno4 SE 5G





淄博市·北石村村委

2025-04-21

北纬
36°52'
东经
118°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拟征收北石村农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会同北石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北石村村征补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西至范围齐路以南，西至路以西，齐新路以北；面积：0.3083公顷，其中：农用地0.3083公顷（水浇地0.2011公顷，其他草地0.1072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征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发〔2022〕2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2日。

2.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要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需要进行调整的，本机要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706

立即打開門窗
讓空氣流通

不要碰觸室內任
何家電的開關

2025.05.23

淄博市·北石村村委